清光緒朝前期的幾個政治集團(1875—1884)

查時傑

一、前言

恭親王與醇親王兩人是同父異母的兄弟，在道光皇帝的九個兒子中的總排行，恭親王爲第六子，醇親王爲第七子，恭親王與醇親王兩人在晚清後期的咸豐（1850—1861）、同治（1862—1874）、光緒（1875—1908）三朝之中是處於一個很微妙的關係上，今試作一世系表來加以說明：

(八)旻寧（道光）
- ①奕緯　早殤
- ②奕綱　△　早殤
- ③奕繼　△　早殤
- ④(九)奕訢　□（咸豐）——(十)載淳（同治）▽
- ⑤奕譞　惇親王（道光26年出爲道光帝之弟綿愷爲後）
- ⑥奕訢　△□恭親王
- ⑦奕譓　○　醇親王——(十一)載湉（光緒）▽
- ⑧奕詥　○　鍾郡王
- ⑨奕謜　○　孚郡王　（註1）

△：表示同父同母兄弟，奕綱、奕繼、奕訢之母爲孝靜成皇后。

○：表示同父同母兄弟，奕譓、奕詥、奕謜之母爲莊順皇貴妃。

□：表示同養育的異母兄弟，奕訢母早逝，故養於奕訢之母。

▽：表示堂兄弟又爲表兄弟，載淳、載湉之父奕訢、奕譓爲兄弟，而載淳、載湉之母又爲姊妹。

(八)、(九)、(十)、(十一)：表示帝系之秩序。

恭親王與醇親王雖爲兄弟，但是在光緒朝時，已經很清楚地看出兩人係代表著兩個政治集團，即恭王政治集團與醇王政治集團，他們自咸豐朝始，中經同治朝而到光緒朝，在大約五十年的歷史中(註2)，由合作到分離，由分離到政爭火拚，其種種的過程，構成了晚清政局發展的一條主線，關係晚清政局的安危極大。大要言之，咸豐朝末年起，中經同治一朝而至光緒朝的前十年，政權操恭王集團手中，光緒十年至二十年（1884—1894），政權操醇王集團手中；恭、醇兩親王與其所領導的政治集團既相繼秉政，自然關係晚清政局的安危極大，清史中曾強調云：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故醇親王之爭權，爲清季政治一大變局，其重要僅次於帝后之爭，亦興亡一大關鍵也。」（註3）

上述清史已強調恭、醇兩親王之爭爲「清季政治一大變局」，又是「亦興亡一大關鍵也」。而此段大變局，大關鍵之過程，究意是怎樣的演進，考清史各傳所記，又顯得語焉不詳，只有在清史卷四百三十七，列傳二百二十三的孫毓汶傳中簡單地提到說：

「初，恭親王與醇親王共去肅順，相睦也，及德宗入承大統，醇親王漸有爭權之勢。」（註4）

短短數語，雖已說明大勢，然而過於簡單的毛病，也毋庸諱言，現在特地收集相關的資料，對恭親王、醇親王兩政治集團間的種種情形，即其形成、合作，到分離而相爭的情形詳述於下。

二、恭親王政治集團的形成

恭親王政治集團的形成要早於醇親王的政治集團，他們形成的催生者是爲反肅順黨而組成的，原來恭親王材資穎敏，能力富強，又貴爲帝之弟，故其政治生涯發跡很早，遠在其兄咸豐即位時，即被封爲恭親王，咸豐三年（1853）官拜軍機處軍機大臣上行走（註5），進入滿清政府的權力中心的核心組織，但他的得任軍機大臣上行走的職務，固然是咸豐帝器重他的能力與才學，然而因骨肉兄弟之親而特加的恩寵，顯爲主要得官的原因；考咸豐帝與恭親王雖然是同父異母的兄弟，然而因咸豐帝在年幼的時候，就喪失了生母，所以道光帝將他就養於恭親王的母親處，因此自小就與恭親王相處於一齊，況且兩人的年齡只相差一歲，是孩提時代最好的遊伴，是以雖係異母兄弟，然而其親則有如昆弟（註6），迨咸豐帝即位，封其弟爲恭親王，並且分府之外，又請他担任軍機大臣，這是含有很深的報恩意圖在裏頭的，也就因爲他担任這軍機大臣要職是皇帝的酬庸性質，所以一旦兄弟不睦，就被迫退出軍機大臣的職位了，而咸豐五年（1855）咸豐帝與恭親王之間爲恭王生母孝靜成皇后上尊號的問題，正好引起了一場不睦失和的局面，咸豐帝就把恭親王從軍機大臣的職務上給罷除了，命令恭親王在上書房讀書，並且視恭親王如同其他諸王一般(註7)，所以從這一段過程看來，在咸豐朝的頭幾年內，以恭親王爲首的政治集團，根本還沒有形成，而恭親王本身的資歷、閱歷和經驗也十分地淺薄，自身猶不得保位，更不要遑論有滿漢官吏來依附，這個時候的恭親王實在還沒有領袖羣倫，組成強有力政治集團的條件。

然而在政治上被閒散了大約有五年的恭親王，到了咸豐十年（1860），終於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下，以反當時在朝的肅順黨起家，領導一班不滿於肅順的滿漢官吏構成了一個政治集團，並和東西兩宮太后聯合，發動辛酉政變，一舉而擊敗政敵，然後得到議政王的頭銜(註8)，領班軍機處，正式掌握了政權，開始了大約有二十三年之久的在朝政治生命，亦即起自咸豐十一年，中經同治朝的十三年，到光緒朝的頭十年，約自西元1861年至西元1884年止的那段時間，現在再將這一段由閒散到大用，由一人孤軍奮鬥到滿漢官吏來依附，構成政治集團共同掌握政權的過程，及集團中重要人物的生平，依時間的先後，敍述於下。

原來兄弟失和不睦，而逐恭親王退出軍機處後的咸豐帝，逐漸信任鄭親王端華、怡親王載垣和鄭華之弟肅順三人，而肅順於三人中最有才，與帝論天下事，多能迎合帝意，因此得到咸豐帝的信任而大用（註9），而肅順的爲人與能力，雖然有許多的優點，像他被讚爲「才氣開朗、勤於任事。」(註10)，能在重滿輕漢的傳統下，能「於漢人中有才學者多延之，以收物望。」(註11)，又能「納人言。」（註12），但是肅順的缺點也不少，像他被批評爲「對於所屬旗籍司員，多役使之若奴隸。」（註13），又曾奏請減少八旗俸餉，於是招致滿州人的反感與怨恨，尤有進者，肅順素主法律要從重，史書上說他「論治則襲申、韓家法之緒餘，以嚴爲尚。」（註14），其於咸豐八年的科場舞弊案，咸豐九年的戶部舞弊案都貫徹他「以嚴爲尚」的作風立場，因此招致了更多的怨恨，清史中提到肅順「尤負謗者，殺者英、柏葰。」（註15），再者，肅順雖於漢人中提拔郭嵩燾、王闓運等人，又信任漢人曾國藩、左宗棠等人，但是他又與漢人中的一批老臣不合，清史中曾說到：

「…與大學士祁嶲藻、翁心存，皆因意見不合，齮齕不安於位而去，心存且幾被重罪。」（註16）

祁、翁皆兩朝舊臣，門生故吏特多，平時又頗負清望，而肅順待之若此，所以廷臣對肅順的感情漸漸惡劣，即使民間也爲之不平（註17）。這種滿朝上下，無論滿、漢既對肅順輩普遍存有不滿的心理，正是恭王能東山再起的最好時機。

而恭親王平日的表現已有「平日待人處事，素稱賢明，極負衆心。」（註18）的評價，只是機會沒有光臨使其再起任事。咸豐十年（1850），第二次英法聯軍之役攻北京，這使得咸豐帝北狩熱河，並且迫不得已令恭親王出面議和，收拾殘局，恭王得此機會，自然珍惜這一次再起的良機，謹慎地從事外交的談判，並且展露他的才華與能力，終於不辱使命，與英、法兩國簽訂了北京條約，條約簽訂後，英、法兩國軍隊依約撤退，此種安定社稷之功，自然大大提高了恭親王的聲望，這種表現，與前述肅順那種屢屢受怨仇、譭謗的情形，眞是有天淵之別，於是在京的滿

、漢官吏如文祥、寶鋆、翁心存、周祖培等多來依附，希冀他日在恭親王握權掌政的時候，可以分享榮華。所以從咸豐朝晚期，自恭親王受命爲議和大臣可以便宜行事起，因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下，其政治地位已非昔日可比，儼然已成某一集團的領袖，已經足够與肅順等在朝政治集團相拮抗了。

恭親王的政治集團與肅順、端華、載垣等的政治集團間的政爭火拚，當在庚申（1850）議和以後，是時恭親王以議和成功，英、法軍依約退兵，成爲中外所繫望已如上言，而肅順黨猶不自覺自己的政治集團潛在危機，不但「不圖與恭親王和衷共濟」，反而猶「冀佔權位於一時」（註19），初則阻撓恭親王來熱河，繼則在咸豐帝死後的遺詔顧命八大臣名單中，未被列入，於是雙方敵對形態已成，而是時肅順等隨帝北狩熱河後，又與兩宮太后不合，尤其於咸豐帝死後，御史董元醇所上請垂簾聽政與親王中簡派一二人同心弼輔一疏，雙方爭辯激烈，最後雖然肅順等以停視奏疏要脅，迫使兩宮順從彼輩的意圖，但是也加速促成反肅順力量的大結合，終於利用皇帝回鑾北京的機會，發動了辛酉（1861）政變，一舉成功，賜鄭親王端華、怡親王載垣死，殺肅順黨的領袖肅順，兩宮得到垂簾聽政的目的；而恭親王政治集團，自恭親王以下，也藉著政變有功，又藉著女主的初度聽政，朝政既非她們所熟習，而政治經驗又全無因而有賴富有政治治理經驗，以維天下人心的絕好背景，由恭親王以議政王的頭銜，領班軍機處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而其昔日依附，投奔爲其效勞的滿漢官吏，自然也各任要職，輔佐恭親王，共理國政，從此開始約有二十三年之久的首度在朝政治生命。以恭王爲首的此一政治集團在晚清政局上的表現，尚稱不惡，尤其是前十三年的同治朝時代（1862—1874），靠著他們的努力，曾經開創出被後世史家稱讚爲「同治中興」的小康局面。（註20）

以恭親王爲首的政治集團，其中人物十分衆多，滿漢官吏皆有，俱爲一時之選，今再將恭王與其政治集團中重要人物的生平、成就與關係簡述於下：

㈠恭親王（1833—1898）

其早年生平已於首節敍述過，今再記述其爲人與成就，依今日近代史學者吳湘相師，於晚清宮庭實紀一書中第二篇名爲「身繫安危的恭親王」那篇論文所記載的，曾說到：

「恭王性質開明，臨時敏決，能力之富強，當時樞臣中，實罕其匹，……而王於各省事件多委權督撫，其能特達者不加遙制，……於王之豁達多致褒美，同治之初，內外相維，實利賴焉。」（註21）

而正史中的清史，在列傳第八，諸王傳第七的恭忠親王奕訢傳之後的論贊，

亦褒美云：

「恭忠親王，繼之以起，綢繆宮府，安亂綏疆，罷不生懟，用不辭勞，有純臣之度焉。」（註22）

然而恭親王亦有小疵，再依民間何平齋「春明夢錄」所記，對恭親王有持平之論，其中有云：

「清室諸王：以恭邸最賢明，雖平日有好貨之名，然必滿員之得優缺，及滿員由軍機章京外放者餽送，始肯收受，聞其界限，極爲分明，余嘗對寶師（案指寶鋆）稱道其人，師曰：『恭邸聰明，却不可及，但生於深宮之中，長於阿保之手，民間疾苦，究未能知，……。』恭邸儀表甚偉，頗有隆準之意，……。」（註23）

總結以上所引，對恭王可有持平之論，其人聰明，穩健，忠誠謀國，雖有小疵，然「實已不愧爲愛姓覺羅之好子孫矣。」（註24）

㈡文祥（1818—1876）

字博川，爪爾佳氏，滿州正紅旗人，世居盛京，道光二十五年進士，咸豐八年入軍機處，爲軍機大臣上行走，時肅順專政，嘗請解軍機樞務（註25），其輔佐恭親王，當始於咸豐十年八月（1860），那時正是第二次英法聯軍之役入北京城的時候，文祥受命署步兵統領，司留守，並從恭親王議和，自此而後，無論在軍機處，或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任職，恭親王都視文祥爲其最得力的左右手，清史中曾一再強調他與恭親王的關係，曾云：

「…（咸豐十年）十月，和議成，疏請回鑾，以定人心，偕恭親王等通籌全局，疏上善後事宜，於是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恭親王領之，滿漢大臣數人，文祥任事最專。……文祥自同治初年，偕恭親王同心輔政，總理各國事務，以一身負其責，洋情譎幻，朝論紛紜，一以忠信持之，無諉卸。」（註26）

而其爲人，清史中亦有褒美的話，有云：

「文祥忠勤，爲中興樞臣之冠，清操絕人，家如寒素，謀國深遠。」（註27）

文祥與恭王的密切關係，在同治十三年（1873）的修復圓明園的大風波上，也可以看出，當時恭王因爲反對同治帝以巨款修復圓明園，被同治帝革去一切差使（註28），文祥曾爲他們政治集團的領袖恭親王的受譴，向同治帝「力諫」，而致「涕泣」（註29），因而幾同遭譴責；而恭親王後雖復職，但任事已不如初，其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資料庫

所領導的政治集團能够維持握政，完全有賴文祥的正色立朝，而朝局也賴以維持，不致驟變（註30），足見文祥在此一政治集團的重要地位。尤有進者，文祥於光緒四年（1876）歿後，無論對朝局，對自己的政治集團言，都是莫大的損失，對朝局言，清史曾歎云：

「文祥既歿後，乃遣侍郎崇厚赴俄國，爲所脅迫，擅允條款，朝論譁然，譴罪崇厚，易以曾紀澤往，久之乃定議，幸免大釁。法越事起，和戰屢更，以海防疏，未能大創敵，遷就和局，及興海軍，未能竭全力以成之，卒挫於日本，皆如文祥所慮，而朝局數變，日以多事矣。」（註31）

而對自己的政治集團言，更是從此「日以多事矣」，恭王集團於文祥歿後，無異失一有力的支柱，歿後僅數月，恭王竟被編修何金壽彈劾，嚴議革職，經加恩方得留任，光緒七年（1879）又受陳寶琛的彈劾，終於在光緒十年（1884），又受盛昱的彈劾，而有自恭王以下的全體樞臣退出軍機，結束了以恭親王爲首的政治集團爲期約二十三年的在朝政治生命，而待十年後此政治集團雖然再起，所表現者與前文祥所主持者相比較，誠然不啻有天壤之別。

㈢寶鋆（1807—1891）

字佩蘅，索綽絡氏，滿州鑲白旗人，世居吉林，道光十八年進士，咸豐十一年（1861）爲軍機大臣上行走，並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與文祥担任完全相同的職務，共同輔佐恭王主持此兩大內政，外交的機構，寶鋆的入軍機，並且担任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的職務的年資最久（註32），至光緒十年（1884）被迫休致，共歷二十三年之久，正好與此一政治集團的首度在朝生命相終始，寶鋆能力不如文祥（註33），然而仍然是恭親王政治集團中的核心重要成員，清史裏頭，每談及他時，也總強調他與文祥輔佐恭親王之功，並且把他們兩人的事蹟放置在同一個列傳之中，列傳中曾這樣的說到：

「寶鋆自同治初年預樞務，偕文祥和衷翊贊，通達政體，知人讓善，恭親王資其襄助，……。」（註34）

而在列傳末後的論贊中，再一次提及兩人與恭親王的關係，其贊有云：

「文祥，寶鋆襄贊恭親王，和輯邦交，削平寇亂，文祥尤力任艱鉅，公而忘私，爲中外所倚賴，……寶鋆明達同之，……。」（註35）

再觀及私家筆記所見恭親王與寶鋆相互戲虐諸事（註36），與「寶鋆退休後，時偕恭親王居西山游覽唱和事（註37），亦可見恭親王與寶鋆兩人關係之密切，不但是同僚，而且在私交上是相處最好的朋友。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㈣曹毓英（1813—1866）

字琢如，江蘇江陰人，道光十七年拔貢，後充軍機處軍機章京，佐諸軍機大臣辦事，爲人處事，「慎密練達」（註38）。毓英在恭親王政治集團內的貢獻，首在於反肅順，常由熱河寄密函給恭親王，清史中曾說到「方端華、肅順擅政，毓英獨不附」（註40）；而費行簡的近代名人小傳中的曹毓英傳，對於曹毓英在恭親王政治集團與肅順政治集團政爭中的地位與影響，描寫最詳細，其中有云：

「（毓英）知順暴戾，爲朝士所惡，未可恃，當文宗崩熱河，順、華拒后聽政，毓英乃日輸密函於奕訢，訢以是親之，而順不覺，……孝欽之干政，肅順等之誅，毓英之謀爲多云。」（註41）

同治元年任軍機大臣，表現良好，「及佐樞政，廉慎勿懈」（註42）。大要言之，恭親王政治集團於同治初掌政的頭幾年裏，主政者奕訢，輔之者毓英也。

㈤李鴻藻（1820—1897）

字蘭孫，直隸高陽人，咸豐二年進士，咸豐十一年（1861）以翰林院編修充大阿哥師傅（註43），同治元年（1862）受命在弘德殿授皇帝讀，恭親王則司弘德殿稽查（註44），這是建立兩人關係的開始（註45），而李鴻藻與文祥的交情最密（註46），故自然加入所謂由恭親王、文祥等領導的政治集團，亦卽所謂的「同治新政派」。至同治四年（1866），李鴻藻以內閣學士的資格加入軍機處，與恭親王、文祥又成爲同僚，這表示鴻藻已進入此一政治集團的核心組織，其後文祥逝世，鴻藻尤爲恭王政治集團的重要人物。

李鴻藻爲學守程朱家法，務實踐，持躬儉約，傅穆宗同治帝十餘年，盡心啓沃，其在樞府，能「獨守正，持大體。」（註47），對於後進亦多方提拔，清史因此讚他說：

「所薦引多端士，朝列有清望者，率倚以爲重，世推爲清流之首云。」（註48）

㈥沈桂芬（1818—1881）

字經笙，江蘇吳縣人，道光二十七年進士，同治六年（1867）爲軍機大臣，同治八年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兩職皆受文祥之推薦所致（註49），隨文祥同在樞府，佐恭王治政，沈桂芬遇事能持之以正外（註50），清史又說他是「遇事持重，自文祥逝後，以諳究外情稱。」（註51），而清史沈桂芬列傳後的論贊，對於這位恭王政治集團的重要人物，亦有持平的論評，其文云：

「光緒初元，復逢訓政，勵精圖治，宰輔多賢，頗有振興之象，首輔文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祥既逝，沈桂芬等承其遺風，以忠懇結主知，遇事能持之以正，雖無老成，尚有典型。」（註52）

㈦翁同龢（1830—1904）

字叔平，江蘇常熟人，咸豐六年一甲一名進士，同治四年（1865）在弘德殿行走，爲同治帝之師，這是恭王集團李鴻藻的薦保所致（註53）。光緒元年（1875），又受命在毓慶宮授光緒帝讀，成兩代帝師。同治五年（1866）爲刑部尚書，同治八年（1869）爲軍機大臣，進入恭王政治集團的核心組織，翁同龢的加入恭王政治集團，亦是其來有自，原來翁同龢的父親爲咸豐朝時的大學士翁心存，心存於道光十七年（1837），「直上書房，授六阿哥（即恭親王）讀。」（註54），咸豐八年（1858），翁心存升爲體仁閣大學士，又爲戶部尚書，與當權的肅順積不相能，終於去職。恭王以反肅順起家，於翁同龢爲有恩，加之翁同龢與李鴻藻關係密切，故翁同龢依附恭親王殆爲必然的現象。

綜合以上恭王政治集團核心人物的歷史，若再按時間前後細分，在首度二十三年主政的時間內，咸豐未到同治初的時期，集團中以恭王、文祥、曹毓瑛、寶鋆爲主；同治朝到光緒朝初的時期，則以恭王、文祥、寶鋆、沈桂芬、李鴻藻等人爲主；光緒朝中期，則以恭王、寶鋆、李鴻藻、翁同龢等人爲主（註55）。而在首度廿三年的在朝政治生涯中，恭王政治集團的政治方針前後亦有差異，初起的方針在反肅順黨，外則主張議和，內則平太平天國之亂；俟內外已能維持安定時，即在同治、光緒兩朝當權時期，則全力提出「新政」的政治主張，亦即推行「自強運動」，模仿西法，圖能學到西方的船堅砲利，達到富強中興的目的。

三、醇親王政治集團的形成

醇親王政治集團的形成，是反恭親王政治集團的「新政」政策而逐漸形成的，尤其是恭王政治集團推行新政之下的外交政策，素主持重，不輕易言戰，因而往往忍辱負重，爲在野的人士或在朝的主戰派所不滿，而形成分裂，加之新政策施又素主模仿西法，遂也引起保守人仕的不滿，以爲竟然要「以夷變夏」，於是守舊頑固的官吏，對外主張強硬的官吏，紛紛匯集，由醇親王領導，從恭王政治集團中分裂出來，另行組成一個政治集團。無論其成員在朝或在野，都利用能上疏言事的機會，抨擊恭王政治集團，並且俟機而動，終於在光緒十年（1884）利用中法越南的糾紛，獲得西太后的支持，擊敗恭親王政治集團，出而主政。

現將醇親王政治集團的重要人物生平、事蹟等簡述於下。

㈠醇親王（1840—1891）

醇親王名奕譞，爲道光帝第七子，清朝第十一位皇帝光緒帝的本生父，也是清朝第十二位皇帝宣統帝的本生祖父(註54)，儀表俊偉，工騎射，負氣敢任事，然聰穎則弗逮其兄恭親王奕訢(註56)，咸豐元年（1851）封爲醇郡王，同治元年（1862）管神機營，督京師旗兵與綠營各營的兵操，同治四年（1865）受命爲弘德殿行走，司稽查同治帝的課程，同治十一年（1872）進封爲醇親王，其在皇室地位方與恭親王同，同治死，醇親王之子載湉被西太后命爲光緒帝，承繼咸豐入承大統，醇親王變成了太上皇，所以請辭一切差使，僅於光緒二年（1876）在弘德殿行走，照料光緒帝的入學（註57），雖然醇親王於光緒帝卽位後，不担任職務，然而以他的皇帝本生父的特殊身份，儼然成太上皇，而官吏間書信來往，提及醇親王時，亦稱其爲「感應」，蓋暗用太上感應篇的書名以諭其太上皇之意（註58），加之醇親王之妻又爲慈禧太后之妹，得常與政權所出的太后接近，因此醇親王可說在政治上有很大的潛力。醇親王初起還與恭親王合作無間，然終於因醇親王較保守而排外，素不喜恭王政治集團所推行的新政策施，也不滿意恭親王政治集團的對外所採温和的態度（註59），於是逐漸改變對恭親王政治集團的態度，每思有以代之，遂暗中收攬反恭親王政治集團的官吏與反新政的守舊官吏，儼然以反恭親王的政治集團領袖姿態出現，時而暗助其成員抨擊時政，並且坐能時機，終於光緒十年（1884）假盛昱的上書，而與太后合作，從恭親王手中奪取政權，開始了由所他領導的政治集團握政的政治生涯。

㈡孫毓汶（？　—1899）

字萊山，山東濟寧州人，咸豐六年爲一甲二名進士，僅敗於翁同龢之手。其加入醇親王政治集團也是其來有自，咸豐十年（1860）毓汶在籍辦團練，曾因抗捐而被彈劾，遭革職遣戍新疆，當時恭親王以他深受國恩（其祖孫玉庭曾爲協辦大學士，其父孫瑞珍曾爲戶部尙書，其叔孫善寶曾爲浙江巡撫），而首抗捐餉，很深惡他（註60），其後孫毓汶復官，在光緒十年（1884）前已官至工部左侍郎，孫毓汶既不爲恭親王所喜，遂黨於醇王，其爲人「權奇饒智略」（註61），所以習於醇親王而漸得參與機要，醇王倚爲謀主（註62），當甲申年（1884）易樞時，醇王被太后「叫起」者五次，而孫毓汶皆同時被令進見，及易樞，恭王以下所有軍機大臣盡被罷除，孫毓汶則受命接班，担任軍機大臣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得報昔日被恭王因抗捐被革的怨仇。及易樞事成，軍機處由禮親王世鐸領班，本來既然此次的易樞是醇王集團發動的，軍機處應該由此一政治集團的領袖醇親王來領班的，就如同恭親王主持政務時一般，但是醇親王貴爲皇帝之父，不

便出面領班，所以由該政治集團中聲望次高的禮親王世鐸出領軍機處（註63），然而明顯可見大權仍然操在醇親王之手，禮親王世鐸不過傀儡而已；再由於權在醇親王，而醇親王又不便入值，疏牘遂送邸閱，號稱「過府」（註64），而担任傳送諭旨者孫毓汶也，所以清史孫毓汶傳曾強調他因此權勢特重，其文曰：

「初，醇親王以尊親參機密，不常入值，疏牘日送邸閱，謂之過府，諭旨陳奏皆毓汶爲傳達，同列或不得預聞，故其權特重云。」（註65）

㈢禮親王（？　—1914）

禮親王世鐸係清初努爾哈赤八子之一禮親王代善的後裔，咸豐時曾掌宗人府，爲人好納賄，然待人謙和，終身無嫉言厲色，對內監亦然，因此博得賢名。恭親王於甲申年下野，改由醇親王集團主政，由於醇王以皇上父之尊，不能領軍機，而軍機又須以親王領之，所以由世鐸担任，然而實爲傀儡，在軍機處十七年，而實未嘗一日自操魁柄矣。（註66）

總之，醇親王集團自光緒十年（1884）取得政權，主政十年，至光緒二十年甲午（1894）又爲恭王政治集團所擠去，此十年的在朝政治生涯中，該政治集團的領袖以醇親王、孫毓汶爲主，以反恭親王政治集團的新政而興起，但主政後，「始漸悟恭親王政策之不誤，於是中法戰事不得不和，且請建海軍，修鐵路以圖自強，然諫阻裁抑，恭親王所能爲者，醇親王皆不能也。」（註67），其當政的表現遠不如恭親王政治集團，是故清史對醇親王政治集團有苛評，其文有云：

「故醇親王之爭權，爲清季政治一大變局，其重要僅次於帝后之爭，亦興亡之一大關鍵也。」（註68）

四、恭親王政治集團與醇親王政治集團的合作

恭親王政治集團與醇親王政治集團的興起與形成，已如上二節所述，而兩集團發展過程中由合作到分離，由分離到政爭的種種，現敍述於下：

㈠反肅順政治集團中的合作

清史中所說「初，恭親王與醇親王共去肅順，相睦也。」（註96）的這段話，就是指本段所要敍述的首度合作；原來咸豐七年（1857），「文宗憂勤，要政多下廷議，肅順恃恩眷，其兄鄭親王端華，及怡親王載垣，相爲附合，擠排異已。」（註70），肅順在日益驕橫睥睨一切下，與恭王尤其不合。初則力阻恭親王所請的回鑾計劃，繼則顧命八大臣中無恭親王之名（註71），遂引起恭親王與其左右依附官員之不滿，欲去肅順等爲快，恰好兩宮太后爲垂簾事與肅順黨不合遂有聯合恭王發動政變的意圖，然而兩宮太后與恭王地處熱河與北京兩地，聯絡殊爲不易，雖先有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太后遣其弟廣科赴北京詢恭親王對垂簾聽政意見之事，以及隨後有恭親王借赴行在謁梓宮機會，得與兩宮太后密商之事的幾個重大關鍵的發展（註72），然而恭王重回北京佈置後，在熱河兩后身邊，實需要有一位有力人仕的護衛，而在發動政變時也需要一位可信任的心腹人仕，是時熱河行在遍佈肅順黨，而恭親王政治集團的官吏又多在北京，故最適合担當上項政變中關鍵行動的人莫過於醇親王，因醇親王本已對肅順黨有所不滿，尤以目睹載垣等強迫太后宣發痛駁董元醇請兩宮垂簾疏之擬旨事，時懷憤怒（註73），而兩宮太后欲發動政變一事亦常與醇親王謀，然而兩宮太后與醇親王聯絡亦殊爲不易，幸好醇親王的福晉爲西太后之妹，得時常入宮，因此兩宮太后常密囑福晉居間傳語，曾令醇親王起草肅順，載垣，端華三人之罪狀詔，以備到京時在恭親王已佈置好的政變後宣發，其罪狀詔起草後，再由其福晉携入宮中交太后，外人皆不知（註74）。其後回京途中，發動政變，醇親王再次担當重要角色，清史中曾記云：

「九月，車駕還京，至卽宣示肅順，載垣，端華等不法狀，下王大臣議罪，肅順方護文宗梓宮在途，命睿親王仁壽，醇郡王奕譞往逮，遇諸密雲，夜就行館捕之，咆哮不服，械繫下宗人府獄。」（註75）

辛酉政變，至此大功告成，從全部的過程中清楚看出是兩宮太后與恭親王政治集團與醇親王政治集團通力合作的成就，充分證明是時恭親王與醇親王兩兄弟間十分相睦，在反肅順政治集團的行動中，合作無間，堪稱天衣無縫，雙方在此次大政變之中，一方精心籌畫，一方付諸行動，皆有大功也。

㈡反編修蔡壽祺參奏恭親王一案中的合作

恭親王政治集團與醇親王政治集團的二度合作，是在同治四年（1865）的反編修蔡壽祺參奏恭親王一案的事件上，醇親王曾上奏力保恭親王，使恭親王政治集團首度的政治危機得以渡過，其緣起與經過頗爲周折，要爲西太后與恭親王間的叔嫂爭權，原來自辛酉政變成功後，兩宮開始垂簾聽政，然以政事素不熟諳，有賴富政治實際經驗的恭親王集團的主持樞府以處理中外要政，於是而有同治中興的局面出現，清史中曾讚美此段的合作成果，有云：

「兩太后同心求治，登進老成，倚任將帥，粵捻蕩平，滇隴漸定。」（註76）

「孝貞，孝欽兩皇后，躬收政柄，內有賢王，外有名將相，削平大難，宏贊中興。」（註77）

然而好景不常，一方面垂簾聽政的西太后以金陵太平天國已告平定，外患也經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議和約而解決，於是舉朝漸有粉飾太平的現象產生，爲此太后頗有驕矜自喜之色，認爲康樂可以坐致，加之四年來垂簾聽政之餘，對政治而言，已非昔日吳下阿蒙，頗有可毋需恭親王政治集團來主持中朝的信心與自己專政的野心(註78)；另一方面主持中朝的恭王集團領袖恭親王，也不知斂抑，從不記取歷史上功高震主的教訓，以及其本朝早期多爾袞事件的前車之鑒，因此在言語上，行動上常有諸多不檢之處，甚而有恃功而自矜誇的行爲表現出來（註79），遇事也流於專擅，不聽御史的忠告，加之恭親王以費用開銷過鉅，收入常感入不敷出，遂有賄賂公行之舉，聽其岳父桂良的建議，以提門包法來充實財源；而所主持的內務府及各衙門，於人事上的黜陟處分，用度上的樽節度支，不能全從屬下之欲，於是招致許多的物議，以爲恭親王徇私，貪冒，而兩宮太后亦間有所聞，漸漸積不相能，遂有去恭親王的意圖（註80）。

兩宮太后既欲去恭親王，可借御史等言官參劾，其時恭親王集團當政，自有不少政敵與不滿恭親王的人，如內宮太監，守舊人仕等。不久太后機會到來，因恭親王嘗主殺驕將勝保，而前勝保幕下客現又升爲日講起居注官編修的蔡壽祺爲報私仇並沽名，於同治四年（1865）受素被恭親王厭惡而壓制的內寺安德海之縱恿，遂假天象示警而上疏劾恭親王攬權，納賄，徇私，驕盈，其疏有云：

「爲時政偏私天象示異，人心惶惑，物議沸騰，請旨飭令議政王實力奉公，虛衷省過，以弭天變，以服人心仰祈聖鑒事，……，臣請再爲皇太后皇上痛切言之：……夫用舍者朝廷之大權，總宜名實相符，勿令是非顚倒，近來竟有貪庸誤事因挾重貲而內膺重任者，有聚斂殃民因善夤緣而外任封疆者，……臣民疑慮，則以爲議政王之貪墨。自金陵克復後，票擬諭旨多有大功告成字樣，現在各省逆氛尚熾，軍務何嘗告竣，而以一省城之肅清，附近疆臣咸膺懋賞，戶兵諸部胥被褒榮，居功不疑，羣相粉飾，臣民猜疑，則以爲議政王之驕盈。……忧近年部院各館差使，保舉每多過分，而利害而緘口，臣僚疑懼，則以爲議政王之攬權。總理通商衙門保奏更優，並有各衙門不得援以爲例之語，臣僚疑惑，則以爲議政王之徇私，……臣愚以爲議政王若於此時引爲已過，歸政朝廷，退居藩邸，請別擇懿親議政，多任老成，參贊密勿，方可保全名位，永荷天庥，……。」（註81）

太后得此參劾恭王之疏，遂有可處分恭親王的證據，於是召見大學士周祖培，瑞常，吏部尚書朱鳳標，戶部侍郎吳廷棟，刑部侍郎王發桂，內閣學士桑春榮，殷兆鏞等，商量如何治恭親王罪。諸臣都與恭親王善，又遇此等大事都不敢對，雖太后

臺灣大學歷史期刊資料庫

屢下諭旨，仍然不敢對，最後從周祖培之議，先詳察以聞，再與大學士倭仁共治之（註82），後經周、倭等人召蔡壽祺至內閣追供，雖蔡答以實無據，而周、倭兩人亦將實情奏上，然已無法改變太后最初處分恭親王的決心，太后已經自作詔書以待（註83），經周、倭潤飾後，正式下詔處分恭親王，其詔內云：

「朕奉兩宮皇太后懿旨，本月初五日據蔡壽祺奏，恭親王辦事徇情，貪墨、驕盈、攬權，多招物議，似此劣情，何以能辦公事？查辦雖無實據，事出有因。究屬曖昧，難以懸揣，恭親王議政之初，尚屬勤慎，迨後妄自尊大，諸多狂傲，倚仗爵高權重，目無君上，視朕冲齡，諸多挾持，往往暗使離間，不可細問，每日召見，趾高氣揚，言語之間許多取巧妄陳，……恭親王著毋庸在軍機處議政，革去一切差使，不准干預公事，以示朕曲爲保全之至意，……以後召見引見等項，著派惇親王醇郡王鍾郡王孚郡王等四人輪流帶領，特諭。」（註84）

觀上諭明顯可知係西太后與恭親王的嬸叔之爭，太后借蔡壽祺一疏而革去恭親王一切差使，此舉不但予恭王政治集團一致命打擊，對朝局亦是極爲不利，國失重臣，政治集團失領袖人物，故廷臣紛紛上奏請兩宮收回成命，恭親王政治集團中成員的上奏自然交章而上，然總帶濃厚本位色彩，無如有超然地位的親王上疏，當能產生收回成命的力量，於是而有惇親王的上疏，其疏曰：

「自古帝王舉措一秉至公，進一人而用之無貳，退一人而亦必有確據，方行擯斥；今恭親王自議政以來辦理事務，未聞有照著劣跡，惟召對時語言詞氣之間，諸多不檢，究非臣民所共見共聞；而被參各款查辦又無實據，若遽行罷斥，竊恐傳聞中外議論紛然，於用人行政，似有關係，殊非淺鮮。臣愚昧之見請皇太后皇上恩施格外，飭下王公大臣集議請旨施行。」（註85）

疏上立生效果，皇太后在親王強有力的上疏下，態度已不若原來那般的強硬，是時若再有強有力的親王出而上疏，爲恭親王在太后前疏通，則天怒必回，恭親王大有復回輔政的機會，此一舉足輕重的人物則非醇王莫屬，易言之醇親王政治集團的向背，其對恭親王政治集團在此次事件中採合作相助抑或採不合作的落井下石態度，關係殊爲重大，恭親王之罷斥與復起全在醇王態度之支持與否，結果不出所料，醇郡王念在手足之情與顧全大局的情形下，助恭親王以一臂之力；是時醇郡王方在督工東陵建築，爲此特地趕回京師，緊急上疏爲恭親王請命，其疏云：

「伏思我皇上御極之初，內患未除，外患未靖，若非皇太后垂簾聽政，知人善任，措置得宜，何以能剪鋤奸佞，轉危爲安；中外政務日見起色，恭親王感荷深恩，事煩任重，其勉圖報效之心，爲我臣民所共見，至其往往有失於檢點之處，乃小節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之虧，似非敢有心驕傲，且被參各款本無實據，若因此遽爾罷斥，不免駭人聽聞，於行政用人，殊有關係。惟有仰懇皇太后皇上逾格恩施，寬其既往，將恭親王面加申飭，令其改過自新，以觀後效；恭親王自當仰體聖慈，深自斂抑，力避嫌疑以贖前愆，以昭聖主教誡成全之至意。臣因關係國家大局，不敢緘默不言，更不敢以手足私情妄議朝廷大事，謹冒昧直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訓示施行。」（註86）

醇親王這一有力的奏疏，當交下廷臣公議時，廷臣公論都以爲是，西太后不能不順輿情，三日後明發諭旨云：

「恭親王誼屬懿親，職兼輔弼，在諸王中倚任最隆，恩眷極渥；特因其信任親戚，不能破除情面，平日於內廷召對，多有不檢之處；朝廷杜漸防微，若復隱忍含容，恐因小節之不慎，致誤軍國重事，所關實非淺鮮。且歷觀史册所載，往往親貴重臣，有因遇事優容，不加責備，卒至驕盈矜誇，鮮克有終者，可爲前鑒！日前將恭親王過失，嚴旨宣示，原冀其經此次懲儆之後，自必痛自斂抑，不至再蹈愆尤；此正小懲大誡，曲爲保全之意，如果稍有猜嫌，則惇親王等摺均可留中，又何必交廷臣會議耶？慈覽王公大學士等所奏，僉以恭親王咎雖自取，尚可錄用，與朝廷之意正相脗合，見既明白宣示，恭親王著即加恩仍在內廷行走，並仍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事務，此後惟當益矢慎勤，力圖報稱，用副訓誨成全至意。」（註87）

諭旨明示恢復恭親王部份職位，而最重要的議政王軍機大臣的名位却無，表示恭親王仍然不能入樞庭參與機密，故醇郡王兩日後再上一疏，雖非爲恭親王再請命恢復全位，而是抨擊此次事件中，承旨大學士倭仁的希旨取容模稜兩可的態度，與暗諷兩宮太后在處理行政上的錯誤，但仍然有暗助恭親王一臂之力的意圖，醇親王的上疏有云：

「爲承旨大臣陽奉陰違，恭請宸斷，以垂國體而儆羣工，仰祈聖鑒事；竊臣恭讀邸抄，本月初七日奉上諭，內廷王大臣同看，朕奉兩宮太后懿旨等因欽此，彼時臣因在差次，未能跪聽硃諭，自回京後，訪知內廷諸臣，竟無得瞻宸翰者，臣曷深駭異之至，伏思既奉旨命王大臣同看，大學士倭仁等自應恪遵聖諭，傳集諸臣或於內閣，或於乾清門恭讀硃諭，明白宣示，然後頒行天下，何以僅交內閣發抄，顯係故違諭旨，若謂倭仁等一時未能詳審，豈有宰輔卿貳，皆不諳國體之理，既使實係錯誤，亦非尋常疏忽可比，茲當皇太后垂簾聽政，皇上沖齡之際，若大臣等皆如此任性妄爲，臣竊恐將來親政之時，難於整理，謹不避嫌怨，據實糾參，伏祈皇太后皇上發交王公大臣翰詹科道公同會議，……。」（註88）

醇親王此疏一上，軍機處中恭親王政治集團的官員們在翌日馬上復分咨大學士倭仁

、周祖培、吏部尚書朱鳳標，以爲醇親王上疏作遙相呼應，暗中狠狠地打擊太后在公文處理上的違失之處，其文云：

「辦理軍機處，爲咨行事，三月初七日由貴處咨送恭錄諭旨，本月初五日據蔡壽祺奏，恭親王辦事徇情等欽此，查蔡壽祺原摺年月係三月初五日呈遞，已由本處存檔，其初五日是否另有一摺，如存貴處，並無應查之件，即希將原摺咨送本處，以便繕檔，須至咨者。」（註89）

醇親王此疏與軍機處的咨文，堪稱兩集團合作無間的又一次表現，太后被擊中要害，故疏上被留中不報。然而大勢之所趨，樞庭中恭親王往昔之地位無人能遞補，恭親王去後，政務脫節，外夷虎視眈眈，太后衡情之下，終於恢復恭親王的軍機大臣職務，諭旨曰：

「本日恭親王因謝恩召見，伏地痛哭，無以自容，當經面加訓誡，該王深自引咎，頗知悔愧，……今恭親王既能領悟此意，改過自新，朝廷於內外臣工用舍進退，本皆廓然大公，毫無成見；況恭親王爲親信重臣，才堪佐理，朝廷相待，豈肯初終易轍，轉令其自耽安逸耶？恭親王着仍在軍機大臣上行走，無庸復議政名目，以示裁抑！……。」（註90）

恭親王於是重入樞府，再度領導其政治集團成員，効命清廷，恭親王政治集團至此才算渡過他們的重大危機，繼續主政，而危機的渡過，在所謂有驚無險的情況下安然渡過，則完全仰賴恭親王政治集團與醇親王政治集團的兩次携手合作所致，亦見兩集團間，尚無摩擦裂痕存在。

(3)反內寺安德海事件中的合作

恭親王政治集團與醇親王政治集團的第三次合作，當在同治八年（1869）對付太后寵監安得海的事件上，兩集團皆主處安寺極刑，內應外合，太后縱然有心相救，然在祖訓不可違下，相救不得，此無異恭親王與醇親王集團報昔日四年前恭親王被罷之仇矣。

安德海爲慈禧之寵監，跋扈並用事，恭親王嘗受其讒言之害，早思有以報復。原來自清入關後，懲於前朝明季閹寺弄權而致有亡國之禍，把江山也斷送了，因此清世祖曾訂寺人宦官不得過四品，不許擅自出皇城職司以外，又特立鐵牌於宮內，嚴禁宦官干政，二百年來奏爲家法，然至晚清末年，慈禧太后以女主當國，因適逢大難方平，閹寺得以諂其媚而漸用事，安德海嘗於辛酉政變時，冒死抵京傳遞密函於恭親王，故有功於辛酉政變之成功，其後以能諂而得西太后之寵，垂簾以後，安德海漸用事，朝士有奔走其門者，同治四年（1865），恭親王得譴，被罷議政王大臣一事，即爲安德海從中說讒所致。（註91）

恭親王、醇親王等與安得海內監構怨可謂久矣，因爲恭親王、醇親王平日對羣寺就

從未嘗假以辭色，平日抑中官也不惜餘力，蓋深惡羣閹之媚女主而干國政也，而恭親王政治集團中的文祥、李鴻藻等也是一向主張抑制太監的。同治八年（1869）七月，安海出京南下，十分招搖，山東巡撫丁寶楨於境內泰安地捕之，立刻具奏上聞，慈禧太后聊而惶駭，莫知所爲，慈安太后乃召軍機大臣及內務府大臣議商，皆言祖制太監不得出宮門，擅出者死無赦，請就地正法。恭親王、文祥、李鴻藻等自始卽主從嚴辦理，諭旨嘗留中兩日未下，於是非握政的醇親王上疏力爭之（註92），終使太后無奈於祖宗嚴制成法，諭旨遂下，諭丁寶楨「指證確實，毋庸審訊，卽行就地正法，不准任其狡飾。」（註93）

除了上述三件事上，雙方採取合作一致步調外，其他於同治十三年（1874），爲圓明園工事，曾再度聯合分次上疏請停圓工，首由御史沈淮上疏請緩修圓明園，次御史游百川又上疏諫阻，再次醇親王、伯彥訥謨祜、奕劻、景壽合奏，再次恭親王集團中的李鴻藻以帝師資格勸阻，最後恭親王自己出而上疏，辭最危切，爲恐帝不閱，又請召見，再三請乃得召見，結果在庭議時，同治帝與恭親王、醇親王、文祥等大臣引起激烈的廷爭，最後同治帝下召言恭醇兩王、及伯王、景壽、奕劻、文祥、寶鋆、沈桂芬、李鴻藻等人「朋比謀爲不軌。」而盡革其職，最後賴兩宮太后出面，垂涕慰諭恭親王等曰：「十年以來，無恭王何以有今日，皇帝少不更事，昨諭着卽撤銷。」（註94），是又一次的在政治上合作，往後則不復出現此種合作了。

五、恭親王政治集團與醇親王政治集團的分裂

恭親王政治集團與醇親王政治集團由合作到分裂，雙方出現裂痕摩擦當在同治年間，而分裂的種因則在對「洋務」問題的看法，恭親王政治集團對洋務問題，素採開明接納的態度，對外關係，亦素主和談，不輕易言戰；而醇親王政治集團對洋務問題，素採保守固拒的態度，對外關係，自然主戰，而且動輒言戰，雙方在內政上尚可談到合作，已如上節所述，而外交上則雙方南轅北轍，其間的差距越來越大，終於走上分裂而政爭的道路，亦屬晚清政局上的大不幸，清史中的一段話，正是描寫醇親王政治集團的心理，清史云：

「恭親王自咸豐以來，久當外交折衝之任，洞悉中外之強弱，對外則力避啓釁，對內辦洋務以求自強，醇親王不察，以恭親王爲懦弱。」（註95）

被醇親王政治集團看爲外交政策懦弱的恭王集團，自然常被醇親王等上疏抨擊，從奏疏中可以窺見雙方分裂的情形，現摘要說明幾件較重大的分裂事件於下：

(1)同治七年（1868）的議修約事

同治七年（1868）十二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恭親王等奏，請諭旨下在廷王大臣，

就與外國修約事赴內閣妥議，經奉諭旨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註96），醇親王賦性素來保守固執，又少與外國人接觸，對外知識有限，醇親王於收到諭旨後，於同治八年（1869）正月上疏，其疏曰：

「…第此次會議，與尋常不同，自來臨大事，決大議，每承旨派王大臣妥議，必宜將應准應駁各節，剴切陳明，此則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內與各公使面訂妥協之事，無可更張，我既不能背約，彼亦遠返重洋，臣等縱云不可，向誰言之，誰復聽之，臣愚以爲內閣此舉，議如不議，卽使就本題另銜條奏，若無濟於事，亦言如未言，是以隨衆覆奏，非圖效涓埃之本心矣，詳閱各省遵議覆奏，並代遞各摺，持議剛正，老謀深算，臣佩服曾國藩，洞燭隱微，維持大局，臣佩服馬新貽。啓沃聖躬，臣佩服沈葆楨。立論果決，臣佩服瑞麟，審時度勢，具有卓識，臣佩服梁鳴謙。至於崇厚之議，或謂聖德何所不容，或稱天主教無異釋道，是直非苟安目前，且將袒護洋人，爲一己固寵保榮之計，此臣所沒齒鄙之，膠固不化者也，溯查洋務之興，首誤於苟且依違，繼誤於剿撫無定，尤誤於內外臣工，情不聯屬，秉政者既無定見，疆吏將帥亦無所適從，……，議者或謂誠信相待，尙恐勃不可遏，曷可無端起釁，置天下安危於不顧，甚或飾以美詞，謂洋人通商，近甚恭順，且於財賦不無裨益，此甚非是，……，謹就愚見所及驅逐洋人之法，擬成六條，恭呈御覽，伏候洞鑒，採擇施行，……。」（註97）

又所呈六條，依次爲一請垂詢督撫以收集思之效；一請密飭王、大臣各抒所見，以濟時艱也；一請收民心，以固根本也；一請擯斥異物，以示天下也；一請召見宿將，以備不虞也；一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詳查夷人入城數目，以免患伏肘腋也（註98）。

觀醇親王所上之疏，對主辦洋務的恭親王集團，攻擊可謂不惜餘力，如「議如不議」，「至於崇厚之議，……臣沒齒鄙之」，「查洋務之興，……尤誤於內外臣工」等語，耀然於疏中，處處可見。

同月丙午，總理衙門恭親王對醇親王之疏等作答辯，極力繼續衛護衙門主辦外務之立場，其能駁醇親王之處，亦毫不留情，如醇親王指責恭親王等誤洋務一事，恭親王等總理衙門大臣答覆之疏有云：

「…臣等既膺此任，不敢諉卸，惟有一心堅忍，權宜措置，以期駕馭得當，不至內憂外患並作，藉以仰慰宸衷，是臣等所處之時，乃無如何之時，臣等所辦之事，乃不得已之事，然終不敢因時之無如何，事之不得已，而苟且遷就，稍弛其平日雪恥之志。」（註9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觀上疏之答辨，兩政治集團在洋務、新政的意見十分相左，已在言語中流露，措詞亦凌厲，分裂的情形已不可免矣。

(2)同治九年（1870）的處理天津教案事

同治九年(1870)，發生天津教案，緣起九年五月，天津人民因迷拐幼孩，有牽涉教堂情事，法國領事豐大業出言不遜，對華民施放洋槍，百姓激怒，殺豐大業，焚教堂，事態於是嚴重，中法外交近於破裂，朝廷派曾國藩赴天津查辦，曾國藩到天津後秉公處理，奏請誅爲首滋事之人，將辦理不善的天津府縣革職治罪，此舉引起在京攘夷論者之不滿，一時輿情大譁，指曾國藩畏葸誤國。事態發展之此，全爲攘夷論者有意鼓動所成，而攘夷論者領袖，醇親王也。醇親王於同治八年議修約事與恭親王集團漸分裂後，仍不稍改其對外態度，且變本加厲，排外、仇外益甚，亦益不齒恭親王政治集團之對外溫和態度，希俟機能予外夷以重創，誠一愚忠人物也（註100）。會各地教案滋起，醇親王遂主持由直隸提督陳國瑞組織清幫羣衆，作有計劃的天津反教排外運動（註101），結果教案果然發生並且擴大，轟動全國，而結果遇上恭親王政治集團建議老成持重的曾國藩來主持，以懲道府，殺首禍，遣使赴法道歉了結，此自大出醇親王意料之外，功敗垂成，是故對主持大計的恭親王政治集團大肆攻擊，指責之疏奏上，其疏云：

「臣恭讀五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崇厚奏，津郡民教起釁爭毆等因，欽此，仰見聖度宏綽，維持國體至意，……，伏思自辦理和約以來，各國處心積慮，無非剝削中國，惑人之心而侵土地，平日藉端要求，虛聲恫喝，已不堪其擾，此次該酋被戮，教堂被焚，有不自諱其曲，極力與我爲難者乎，……，謹擬思患豫防，培植邦本四條，爲聖主陳之。

一津民宜加拊循，勿加誅戮，以鼓其奮發之志也。…

一海防宜機應密籌也，……。

一駐京夷人宜密察也，……。

一地方官勿輕便動，以洽民望也，風聞天津府縣，力緝奸宄，頗爲百姓愛戴，此次夷酋肆其狡猖，擅向崇厚等放槍，立遭誅夷，民知捍衛官長，豈非國家之福，臣愚以爲不可因此概將地方官罷斥左遷，正宜博採輿論，斟酌去留，不惟民望有歸，並可藉以懾頑梗也。」（註102）

同年六月二十五日，醇親王於蒙西太后召見後，於二十七日又上疏，爲天津教案關鍵人物陳國瑞辯護外，再次攻擊主政的恭親王政治集團，其奏疏云：

「竊臣於本月二十五日，同惇親王等蒙旨召對，敬聆皇太后懿旨，殷殷以維持大局，命臣等據見面陳；無任欽感慶幸之至，除出使一節，總理衙門持念堅固，非

臣一人才力所能挽回，日後自有公論聖鑒，……臣有鑒於庚申，故自去歲迄今，疏三上皆論及之，無如在事諸臣，偏恃講和，總未舉辦，……陳國瑞之爲將也，落落寡合，動輒招忌，然其紀律尚嚴，戰陣務實，但爲誠感，不爲勢屈，故前隨僧格林沁，則所向有功，調赴他營，則謗毀萃至，臣深愛其人，冀爲將來禦夷之用，詎無端被誣，寃莫自解，臣昨將該員傳見，面加研究，據稱抵津時，適值民夷構釁，該員在廟寓未出，旋有多人排門請謁，求爲畫策，卽答以係行路之人，未便越俎，繼聞崇厚業經被戕，當赴通商衙門探視，因係訛言，遂與崇厚晤談而散，至民戕夷人，實未在場，此外亦再無他事等，再三究詰，矢口不移，虛誣情形，委無疑義，臣平心思索，必因以上二節，訛傳遂起，致夷人懷疑莫釋，視爲讎敵，臣既詳訊得實，自應代爲直陳，伏乞皇太后、皇上俯念將才難得，人心宜勵，請將臣代陳各節，飭下曾國藩秉公查問，勿任狡夷恫喝，勿任劣員毀鍊，果屬無辜，仍令原伴送官員同該員回京。」（註103）

觀上奏疏，可見攻擊主政者，衛護陳國瑞的情形，然總理衙門終究堅持不起戰端，委曲求全的態度，以懲道府，殺首禍，遣使赴法道歉了結，醇親王之憤怒可想而知，遂辭去一切差使，以對恭親王政治集團作最大抗議，曾手繕密摺面呈太后，其攻擊恭親王政治集團的惡毒言語，更是耀然於摺中，密摺云：

「臣奕譞謹奏，爲密陳下忱，懇祈慈鑒聖鑒事：竊臣自去年十月間，迄今因病請假，久未當差，暨蒙皇太后皇上恩施極渥，現在頭骸各傷均已平復，惟氣痛已成病根，難期速效，可以勉力支持銷假者，實冀得覲慈顏天顏，將臣歷次敷陳條奏各事外，不能形諸奏章，不可使人聞見，以及微臣萬難苦衷，痛切面陳，敬祈訓示。恭繹皇太后皇上不允臣歷請休退深意，特以時事艱難，聖主尚未親理庶政，故不欲臣置身事外，期有補益也；臣具有天良，實深領會，苟非因躁致疾，心力難支，何敢遽而求拜退？苟非積弊太重，爭之數次，決難挽回，欲盡君臣大義，每傷兄弟私情，欲徇兄弟私情，又昧君臣大義，亦何敢遽而拜退？今幸得黼座之前，謹分條縷陳，以伸積悃：

㈠近來內外公務，間有不如道光咸豐年間整飭者，然將來親政之後，朝令夕更，實非目前急務，惟夷務則不然，蓋其患甚久，其基甚固，非在事之臣，竭力講求，盡事聽命，萬難有效，臣歷次摺奏內，固已詳細陳明一切，伏恩皇太后垂簾聽政今已十年，臣下隱微均在慈鑒之中，乃夷務尚無起色，聖慮時勞，若一旦皇上親政，臣下積弊已深，一味朋比朦蔽，要務夷務更不可問矣，推原其故，委因辦夷之臣，卽秉政之臣，諸事有可無否所致，此格不破，將來皇上前，忠諫不聞，聞亦不行，甚

可畏也。

㈡我朝制度，事無大小，皆稟命而行，立法盡善，今夷務內常有萬不可行之事，諸臣先向夷人商妥，然後請旨集議，迫朝廷以不能不允之勢，杜極諫力淨之口。如此要挾，可謂奇絕，去歲崇厚出使，以及懲處天津府縣，其明證也。

㈢自來中外交涉，彼若餽物，非奉旨不得收受，自庚申年和約，凡夷人餽送我王大臣之物，尙皆請旨施行，自後遂公然與受禮物，彼此拜會，恬不爲怪，夫受人禮物，而仍處心積慮，圖殄滅之，自古無此情理，況該衙門官員，無不以夷務爲陞途捷徑，而於如何復仇，如何乘隙，從未有論及者，大小臣工，交征惟利，安有了局？且崇厚此次出使，大購財貨，備道外夷，是以德報怨，不一思及國家仇恥，史册森嚴，但爲目前固寵保榮計矣。

㈣欲復深仇，全賴各省民心，大吏籌措，而其權實操之於內，卽如上年天津之案，民心皆有義憤，天下皆引領以望，乃諸臣不趁勢推之於民以喝夷，但殺民以謝夷，且以恐震驚宮闕一語，以阻衆志，而不審度，必不至此，不但一時全局蕩然，自後亦難望轉機矣，今每遇臣工降旨發鈔，直不能辨，殊令人髮指，此等跋扈情形，實盛世不宜有者，董恂則一味媚夷，爲之刻書作序，前因孚郡王偶撻夷奴，董恂令該子赴夷館認過，經崇倫力阻乃止，該員同鄉之人無將伊比於人數者。若蒙皇太后皇上赫然獨斷，將該員等立予罷斥，或派親信公正之臣查奏，如有虛誣寃抑，臣請當罪，如此澄清本源，不惟目前公務夷務有益，將來親政後，亦可少一二壅蔽聖聰之臣矣。

以上四條，皆不可使外人知者，僅自密繕面遞，伏乞皇太后皇上洞燭下情，可否存之宮中，或作隨時查核，或爲日後證據。……所有微臣密陳各條，是否有當，伏乞慈鑒，聖鑒謹奏。」（註104）

疏中所云：「辦夷之臣卽秉政之臣」，「此格不破，……甚可畏也」，對恭王之攻擊，可謂至極至盡矣。而此密摺之前尙有三摺上疏於庭，亦攻擊恭親王政治集團不惜餘力，如同治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已酉的奏摺有云：

「臣性本愚直，心鮮涵養，以致壯志未酬，而疾已交作，讎未復而身已難支，欲速不達，實臣之過，然臣致疾之由，固非一朝一夕，……第日前文祥至臣家視疾，談次曾向臣云，如藉病冀卸職守，是謂之負氣，此言臣萬不敢當，亦不甘當，且莫知其解，故不能不罄所欲言，瑣瀆天聽，伏思臣身病緣心疾病而起，心疾不除，身疾日甚，何則，……夷務之興，已數十年，撫局和約，良非易易，然既處心積慮，圖復深讎，惟有乘其敝，勿失其時，是爲要著，今年津郡之釁，實天下轉機關鍵，乃在

事諸臣，不務遠圖，汲汲以曲徇夷心爲先，內而王大臣，外而督撫，數月之久，所措置者，不過遣戍賢員，殺戮義民，賠款償樓，遠遞國書而已，……此臣心疾三也，……乃文祥未察臣疾原委，輒以負氣責之，彼固言出無心，臣則不寒而慄矣，夫臣木殭成性，每因公辯論，與樞密諸臣員負氣而爭，容或有之，……。」（註105）

同治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辛酉的奏摺有云：

「……亦請嚴飭秉政之臣，盡除積習之因循，勿忽大局之利害，……。」（註106）

同治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癸丑的奏摺有云：

「……臣所以籲懇明詔者，委因津郡夷務辦理失宜，外國益肆猖獗，諸臣祗務因循，機會坐失，……一則曰縷陳四疾，再則曰心疾之奏，所謂積習者，徇夷心之積習，所謂大局者，驅夷人之大局，……臣之奏實非好辯，誠以其中委曲情形，外人莫知，臣固盡知，知而不言，倘得爲有人心者乎？……。」（註107）

綜觀以上三奏摺中，攻擊恭親王政治集團的政策與成員，處處可見，如「凡在事諸臣，不務遠圖，汲汲以曲徇夷心爲先」，「乃文祥未察臣疾原委，輒以負氣責之，……，臣則不寒而慄矣」，「盡除積習之因循」，「所謂積習者，徇夷心之積習」。而恭親王政治集團與醇親王政治集團間爲政策而相互爭論一事，於摺奏中亦首度披露，「與樞密諸臣員負氣而爭，容或有之。」是雙方集團分裂已成，已進而政爭矣。

再觀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七日醇親王奏片，以總理衙門購洋人鐵甲船，請奕譞發表意見時，亦攻擊到主持政務的恭親王政治集團，摺奏有云：

「再，恭親王等以英國現造有能破鐵甲船之礮，設法購覓，並籌及載礮之船，設礮之台，丁日昌亦有南花旗擊傷北花旗鐵甲船之奏，臣愚以爲彼既有破船之具，我雖不能更籌破之法，亦應另求備禦之法，否則鐵甲船一隻，購既極難？費亦極鉅，設發礮之始，竟被礮傷，不惟工價可惜，抑且後難爲繼，此事關係國威及全軍性命，固不可輕於一試，尤不可固嗤廢食者也。」（註108）

可證自同治朝六年以後，醇親王與恭親王兩集團間分裂現象已很嚴重，已沒有合作之可能，漸有爭權取而代之意圖出現了。

六、恭親王政治集團與醇親王政治集團的政爭

醇親王政治集團與恭親王政治集團的分裂已如上述，而恭親王政治集團爲在朝黨派，醇親王政治集團爲在野黨派，雙方政爭的開始當在醇親王集團有取而代之的意圖之後，時間則在光緒朝入承大統後。

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資料庫

從醇親王政治集團重要份子的孫毓汶各家傳記來看，尤其是清史的孫毓汶傳，曾把兩集團的政爭情形與背景置於孫毓汶傳中來說明，而不置於恭親王和醇親王之傳中說明，顯見史官之別有用心與兩集團政爭的實際情形確非烏有，而是事實（註109），孫毓汶傳中特別強調醇親王在德宗入承大統後，醇王逐漸有爭權之勢（註110），顯見政爭，爭權在光緒朝初年始有，然則何以到光緒朝始有？一則政爭前必有分裂摩擦已如前一節所云。而其他原因則在醇親王漸有政治上爭權的潛力也，此點李玄伯師的「敬悼溥心畬大師兼敍清末醇王對恭王政爭的內幕」一文中有所披露，玄伯師於文中云：

「而自從德宗卽統以後，他無形中成了太上皇，……他對恭王的態度也就發生了變化，……他想奪恭親王的政權由來已久。」（註111）

玄伯師的祖父卽恭親王政治集團中主要人物李鴻藻，其所云當不子虛。

醇親王既然想奪權，然苦無機會，兩宮太后中的東宮慈安支持恭親王甚力，不容動搖恭親王的地位，而恭親王集團在政治上亦能畏清議，無大過錯，故醇親王雖有此意圖而苦無機會，會慈安於光緒六年(1889)死，恭親王少了支持人物，而又與西太后不和，蓋西太后不滿恭親王之諫阻修圓明園也(註112)。又因醇親王時讒於太后（註113），於是雙方合作，坐等言官參劾恭親王政治集團機會的來臨，就可一舉而成功，又不留兄弟、叔嬸相殘的痕跡，政爭之計惡毒如此。其奪權之經過相當複雜，今再依權威可靠的前所提李玄伯師的大文所記來說明，其文曰：

「據我表兄祁君說，光緒甲申二月那篇罷退恭王等的上諭，已經預備了很久，祁表兄能說出擬稿的人名，似乎是醇王府的門客趙某，起初醇王已經跟慈禧太后商量好，只等機會發表，這次機會是這樣的，當時李文忠公丁憂，開去直隸總督的實缺，由張靖達樹聲自兩廣調來署理，張樹聲是淮軍的老將，與李文忠公是同一系統，李文忠以前曾請過張幼樵佩綸無名位的暗中幫他，因此張亦擬請張佩綸爲幫辦以拉籠清流人物，據說張已經答應了他，後又反悔，而使陳寶琛上奏摺說張樹聲不應該奏調文學侍從之臣，於是遂成僵局，張樹聲亦因此怨張佩綸，遂找機會使人參他，於是叫他兒子張華奎到北京同王仁堪，王仁東弟兄往見盛昱，王仁堪是位狀元，那時是張樹聲的「坐京」（……），他就同張樹聲的兒子到盛昱家中苦磨，坐至夜間也不走，請他上奏子參張佩綸，盛昱同張佩綸有交情，不肯上奏子，但又經不住苦磨，就說，張佩綸所依持者軍機，參張佩綸不如參軍機，軍機倒了張佩綸也就無用，盛昱的原意以爲參軍機的摺子亦不是沒有人上過，但是普通都不發生効力，他爲敷衍張樹聲的辦法就用了這條路，不知慈禧與醇王就在等候這個機會，而盛昱却不知內情，冒然上了參軍機的摺子，於是恭親王與軍機等人一律被罷免。」（註114）

此摺使恭親王與其政治集團成員在朝者，無論在軍機處與總理衙門者俱被罷，代之以醇親王政治集團的成員或近醇親王集團的人員担任各要職，計有禮親王世鐸、額勒和布、閻敬銘、張之萬、孫毓汶、許庚身爲軍機大臣；徐用儀，周德潤，福錕、崑崗、錫珍、廖壽恆、張蔭桓、鄧承修、周家楣、陳蘭彬、吳廷芬、奕劻等爲總理衙門大臣，開始了以醇親王爲首的十年在朝政治生涯。到光緒二十年（1894）朝局又變，則又爲恭親王集團所取代，以非本文範圍，故不詳敍也。

七、結論：

恭親王政治集團與醇親王政治集團的形成、興起、合作、分裂、政爭，相互取得政權，其種種過程已於前面數節作一詳細的敍述與分析。政治集團、黨派的形成，歷代皆有，因時代需要而興起，他們或爲舊政治局面、舊制度的改革者，或是新政策的執行者。醇、恭兩政治集團的興起，亦大略如此；而其最後兩集團間之衝突也是必然的，爲爭政見之異同，是政治集團間衝突可取的地方，恭、醇兩政治集團間以對新政，洋務的政見有差距而爭，是無可厚非的，然而衝突中亦免不了有爲私嫌而起者，則不足取了，無怪乎正史之一的清史對醇親王政治集團的爭權有求全責備的話，其云：「故醇親王之爭權，爲清季政治一大變局，其重要僅次於帝后之爭，亦興亡一大關鍵也。」註(115)，從這一段看來，清史作者們很以爲滿清國祚之加速敗亡，醇親王集團是要負大半責任的。

附　　註

註1：蕭一山著清代通史，台北商務印書館，民五十二年四月台初版，第五冊，清帝愛新覺羅世系表第二頁39—40。

註2：兩集團的政治生命自咸豐十一年（1861）到光緒三十四年（1908），共約五十年也。

註3：清史編纂委員會編纂，清史，台北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年六月台初版，冊六，卷四百三十七，列傳二百二十三，頁4902。

註4：同上。

註5：清史，冊五，卷二百六十六，列傳八，諸王七，奕訢傳，頁3572。

註6：轉引自黃濬著，花隨人聖盦摭憶，香港龍門書店，一九六五年二月香港影印初版，頁492，王闓運著祺祥故事。

註7：同上。

註8：清史，冊五，頁3572。

註9：清史，冊六，卷三百八十八，列傳一百七十四，宗室肅順傳，頁4632。

註10：吳相湘著，晚清宮庭實紀，台北正中書局，民五十八年台五版，第一編咸豐辛酉政變紀要，頁7。

註11：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註12：清史，冊六，頁4632。

註13：同註10、11。

註14：同註10。

註15：清史，冊六，頁4634，肅順傳之論部份。

註16：同註9。

註17：晚清宮廷實紀，頁13。

註18：晚清宮廷實紀，頁58。

註19：同註15。

註20：清代通史、冊三、第十三章同治中興時代，第五十四，頁646。

註21：晚清宮庭實紀，第二篇，身繫安危的恭親王，頁97—98。

註22：清史，冊五，頁3575。

註23：同注6，轉引自黃濬著，花隨人聖盦摭憶，頁509。

註24：晚清宮廷實紀，頁151。

註25：清史，冊六，卷三百八十七，列傳一百七十三，文祥傳，頁4627。

註26：同上。

註27：清史，冊六，頁4630。

註28：同註5。

註29：同註25。

註30：同註25。

註31：清史，冊六，頁4630。

註32：清史，冊六，卷三百八十七，列傳一百七十三，寶鋆傳，頁4631。

註33：同上，其傳曰：「寶鋆明達同之，貞毅不及。」

註34：同註32。

註35：同註32。

註36：見黃濬著，花隨人聖盦摭憶，頁509。

註37：同註32。

註38：清史，冊六，卷四百二十二，列傳二百八十，曹毓英傳，頁4820。

註39：見黃濬著，花隨人聖盦摭憶，頁422。

又見晚清宮庭實紀，頁59。

註40：清史，冊六，頁4813。

註41：費行簡著，近代名人小傳，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頁98。

註42：同註40。

註43：清史，冊六，卷四百三十七，列傳二百二十三，李鴻藻傳，頁4900。

註44：同註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註45：李宗侗師著敬悼溥心畬大師兼敍清末醇王對恭王政爭的內幕，載傳記文學第四卷第二期，頁35，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

註46：李宗侗，劉鳳翰著，李鴻藻先生年譜，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五十八年十二月初版本，頁236。

註47：清史，冊六，頁4901。

註48：同註47。

註49：梁啓超著，論李鴻章，台北中華書局，民五十四年版，頁9。

註50：清史，冊六，頁4903。

註51：清史，冊六，頁4899。

註52：同註50。

註53：李鴻藻先生年譜，頁144。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條下。

註54：清史，冊六，卷三百八十六，列傳一百七十二，翁心存傳，頁4623。

註55：清朝通史，冊五，清代軍機大臣表第四，頁151—161。

註55：同註1。

註56：近代名人小傳，頁73，奕譞傳。

註57：清史，冊五，卷二百十六，列傳八，諸王七，奕譞傳，頁3573。

註58：同註45。

註59：清史，冊六，頁4902，孫毓汶傳。

註60：同註59。

註61：同註59。

註62：同註59。

註63：同註59。

註64：同註59。

註65：同註59。

註66：近代名人小傳，頁79，世鐸傳。

註67：同註59。

註68：同註59。

註69：同註59。

註70：同註9。

註71：同註9。

註72：晚清宮廷實紀，頁58。

註73：晚清宮廷實紀，頁66。

註74：同上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註75：同註9。

註76：清史，冊五，卷二百十五，列傳一，后妃列傳，孝欽顯皇后傳，頁3501。

註77：清史，冊六，頁3503。

註78：晚清宮廷實紀，頁98—99。

註79：同註78。

註80：同註78。

註81：轉引自晚清宮廷實紀，頁99—1010，軍機檔。

註82：李慈銘著，越縵堂日記，同治四年三月五日，台北文海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影印本，頁899。

註83：轉引自晚清宮廷實紀，頁103。

註84：轉引自晚清宮廷實紀，頁163—104。

註85：轉引自晚清宮廷實紀，頁104。

註86：轉引自晚清宮廷實紀，頁105—106。

註87：轉引自晚清宮廷實紀，頁109—110。

註88：轉引自晚清宮廷實紀，頁110。

註89：轉引自晚清宮廷實紀，頁111。

註90：同註81，頁111—112。

註91：清代通史，冊三，頁661。

註92：清代通史，頁662。

註93：同上。

註94：晚清宮廷實紀，第四篇圓明園與同治帝，頁226。

註95：同註59。

註96：寶鋆等纂修，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台北國風出版社民五十二年四月影印本，卷六十三。頁1437。

註97：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1484。

註98：同上。

註99：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十四，頁1492。

註100：晚清宮廷實紀，頁120。

註101：晚清宮廷實紀，頁121。

註102：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二，頁1673—1674。

註103：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三，頁1695。

註104：轉引自晚清宮庭實紀，頁121—124。

註105：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1823—1824。

註106：同治朝籌辦夷務史末，卷七十九，頁1877—18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註107：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九，頁1829—1830。

註108：楊家駱主編，洋務運動文獻彙編，第一冊，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初版本，頁117—118。

註109：同註59。

註110：同註59。

註111：同註45。

註112：同註59。

註113：同註59。

註114：同註45。

註115：同註3。

（本文的完成，曾獲國家科學會講師級研究補助，特此致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